

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提出訴願後，若欲依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賦予之權利向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往往必須北上至各中央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所在地方方可進行，對訴願人已造成不必要之負擔，更使許多訴願人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喪失爭取自身權益之機會；為使行政救濟之精神得以落實，建議行政院研議使各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可成為各中央機關訴願審議委員之聯繫窗口，協助有需求之訴願人就近陳述意見，以周全保障民眾之權益，不受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侵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訴願法第一條明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其目的是要審查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以確保法規之正確適用，保障人民權益。

二、為周全訴願審查程序，保障人民權益，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訴願原則以書面審查決定，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而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然而，於現行實務中，本條文所規定之「指定處所」通常為各該機關訴願委員會所在地，由於中央機關如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等多位於北部地區，若南部民眾向這些機關提起訴願後，欲陳述意見者，必須南北奔波，耗費時間、精力及金錢，對其是一種成本的增加，也因此，許多民眾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選擇在家等候通知。

四、目前行政院已於南部、雲嘉南、中部、東部等地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爰建請行政院研議，讓這些服務中心除受理民眾陳情，證照申請、協調地方政府建設工作外，更能成為中央各部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的聯繫窗口，使民眾能就近至聯合服務中心為其訴願案陳述意見，提出辯護，捍衛自身權利，同時落實行政救濟之精神。

提案人：江啟臣	蘇清泉	林明濤		
連署人：陳超明	吳育仁	張慶忠	李貴敏	楊瓊瓔
邱文彥	詹凱臣	王育敏	徐欣瑩	鄭汝芬
陳鎮湘	陳淑慧	盧嘉辰	王惠美	林德福
呂學樟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近年來我國因發展高污染、高耗能與高破壞性產業導致環境遭受空前破壞與污染，而檢視這些產業後發現，其高獲利來源多數為高碳排、高耗電、水能源及破壞土地地貌所產生之利益，以排放二氧化碳為例，2008 年台灣一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二億六千萬至二億八千萬噸，其中約 60% 來自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一

般民眾僅佔總排放量約 18%，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開徵「環境污染暴利稅」之可行性，要求高耗能、高污染產業繳納一定金額之稅額，藉以改善該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3 人，鑒於近年來我國因發展高污染、高耗能與高破壞性產業導致環境遭受空前破壞與污染，而檢視這些產業後發現，其高獲利來源多數為高碳排、高耗電、水能源及破壞土地地貌所產生之利益，以排放二氧化碳為例，2008 年台灣一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二億六千萬至二億八千萬噸，其中約 60% 來自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一般民眾僅佔總排放量約 18%，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開徵「環境污染暴利稅」之可行性，要求高耗能、高污染產業繳納一定金額之稅額，藉以改善該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污染者付費」已是全世界的潮流，生存環境已是全民公共財產的一部分，故要求污染環境的個人或企業負起環境回復的責任，並利用經濟手段將污染防治的資源重新分配，以達到減低環境污染、抑制天然資源的過度使用實屬必要。

二、以某石化公司為例，該公司雲林廠區一年排放 6,700 萬公噸二氧化碳，但該公司所製成之油品卻有 55% 以上送至國外販賣獲利並非供應國內使用，令許多民眾質疑，該公司藉由污染我國環境獲取企業自身利益，實屬不公之情事，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開徵「環境污染暴利稅」之可行性，要求高耗能、高污染產業繳納一定金額之稅額，藉以改善該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許忠信 蔡煌瑯  
吳宜臻 柯建銘 蕭美琴 邱議瑩 田秋堇  
高志鵬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葉宜津、蔡煌瑯、管碧玲、林岱樺、黃偉哲、蔡其昌、邱志偉等 22 人，為交通部即將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其預計實施路段除現行收費之國道 1 號、3 號、5 號外，亦將現行不收費之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及國 3 甲納入計程收費路段。但上述東西向或國道支線，其性質均屬聯絡道性質，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並不宜納入收費，爰要求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之範圍應限於現行收費之國道，而不應擴大範圍，並將上述國道改編為快速道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蔡煌瑯、管碧玲、林岱樺、黃偉哲、蔡其昌、邱志偉等 22 人，為交通部即將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其預計實施路段除現行收費之國道 1 號、3 號、5 號外，亦將現行不收費